



Medtide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Medtide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0

2025
年 度 報 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	董事報告
43	企業管治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損益表
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財務報表附註
150	釋義
154	技術詞彙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琪博士(董事長)
李湘博士
李湘莉女士
Cheng Tao女士
李玲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一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
朱迅博士
夏心晟先生

監事

顏喜亞女士
吳海剛先生
傅紅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夏心晟先生(主席)
于常海博士
朱迅博士

薪酬委員會

朱迅博士(主席)
徐琪博士
夏心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琪博士(主席)
于常海博士
夏心晟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玲梅女士
李忠成先生
(於2025年9月26日辭任)
吳東澄先生
(於2025年9月26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李玲梅女士
李忠成先生
(於2025年9月26日辭任)
吳東澄先生
(於2025年9月26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錢塘區下沙街道
銀海科創中心
6幢501-1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錢塘區
12號大街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12號大街18號樓

杭州銀行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濱江區
江南大道3850號
創新大廈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3880

公司網站

medtideinc.com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益	282,135	350,849	336,774	442,226	570,087
毛利	161,019	201,069	180,171	249,774	361,610
除稅前利潤	89,392	67,556	61,978	78,449	250,745
年內利潤	80,278	53,980	48,905	59,173	217,371
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附註	103,126	122,935	96,188	172,025	221,741
盈利能力					
毛利率(%)	57.1%	57.3%	53.5%	56.5%	63.4%
淨利潤率(%)	28.5%	15.4%	14.5%	13.4%	38.1%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附註	36.6%	35.0%	28.6%	38.9%	38.9%

附註：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1,140,452	1,239,152	1,308,746	1,172,628	1,812,586
負債總額	1,035,314	1,036,685	1,054,862	853,878	227,795
權益總額	105,138	202,467	253,884	318,750	1,584,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264	279,048	531,012	387,183	887,646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5年對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是變革性的一年。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報告，我們取得了創紀錄的財務業績，並實現了一項重大里程碑——於2025年6月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卓越財務表現

收益增長28.9%至人民幣570.1百萬元，而淨利潤則大幅上升267.3%至人民幣217.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提升6.9個百分點至63.4%，充分體現了我們CRDMO綜合平台及卓越營運能力的優勢。

全球TIDES革命

作為快速擴張的全球多肽類藥物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我們始終貫徹「與化合物同行」策略。我們的服務足跡現已遍佈超過50個國家及地區，年末進行中的項目達1,614個。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正積極支持七個客戶的九個NCE GLP-1管線開發項目，從而使我們在行業其中一個最具活力的領域佔據獨特的優勢。

禮來的替爾泊肽銷售額突破365億美元的歷史性成就，彰顯了GLP-1療法的變革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多肽類藥物市場預期將於2032年增長至2,612億美元，其中GLP-1領域預期將達到1,299億美元。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此非凡增長。

產能擴張與卓越品質

於2025年下半年，我們顯著擴大了商業規模多肽API的生產能力至每年遠超1公噸，單批次產能超過50千克。我們的美國羅克林設施正在開發中，目標年產能為300千克，有望成為美國最大的多肽API產能之一。

我們取得了多項重大監管里程碑：ISO 22716:2007認證、醋酸戈舍瑞林及利那洛肽API獲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以及尤其重要的是，我們的司美格魯肽API被納入FDA進口警報66-80綠名單，這反映了我們符合美國cGMP要求。

展望

憑藉強大的項目管線、擴大的生產能力及一支由566名員工組成的專注團隊，我們滿懷信心邁進2026年。我們將持續投資於產能擴張、綠色化學創新及先進研發，以把握全球TIDES市場的巨大機遇。

本人謹代表管理團隊，衷心感謝各位員工、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徐琪博士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在2024年建立的堅實基礎及項目管線基礎上，本集團於2025年持續實現穩定業務增長。作為快速擴張的全球多肽類藥物行業的成熟參與者，本集團始終致力於透過符合國際多肽及寡核苷酸標準的CRDMO綜合服務，實現可持續的收益及利潤增長。同時，本集團持續支持其全球合作夥伴，並為TIDES療法的廣泛發展作出貢獻。

- 年內，本集團成功完成其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並於2025年6月在聯交所上市，達到重要里程碑。
- 憑藉其現有的CRDMO能力及涵蓋從藥物發現到商業化生產整個價值鏈的綜合平台，本集團維持穩定及長期的客戶關係，服務足跡遍佈逾50個國家及地區。本集團提供多肽合成、開發及商業化生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並在客戶的監管申報及審批過程中提供支持。
- 在全球多肽類藥物行業持續擴張的背景下，本集團通過持續擴充產能及深化客戶滲透，積極把握增長機遇。本集團參與涵蓋發現、臨床及商業階段的多肽類藥物項目，並具備良好條件進一步擴大其在全球TIDES藥物市場（尤其是GLP-1多肽部分）的業務版圖。
- 下半年，本集團積極在錢塘園區擴充多肽產能，安裝新生產線。新增的大型設備包括3,000升SPPS反應器及50英寸純化柱，顯著將本集團的商業化規模多肽API生產能力擴充至遠超1公噸，每批次產能擴充至逾50千克。
- 在營運及質量里程碑方面，本集團於2025年1月取得ISO 22716:2007化妝品良好生產規範認證，並於2025年3月在中國獲得醋酸戈舍瑞林API上市批准。於2025年8月，本集團收到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發出的化學原料藥上市申請批准通知書。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司美格魯肽API被納入美國FDA進口警報66-80的綠名單，標誌有資格進入美國市場而不被扣留。此認可乃基於FDA對本集團生產設施及質量體系的評估，反映本集團符合美國現行良好生產規範要求。該等成就共同彰顯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嚴格質量及監管標準。
- 為支持全球客戶對TIDES CRDMO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持續擴充設施並加強人才儲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566名全職僱員，較2024年12月31日同比增長1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關鍵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若干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年初進行中項目數目 ⁽¹⁾	1,549	1,449
年內取得的新項目數目 ⁽¹⁾	9,446	9,057
年末結束的項目數目 ⁽²⁾	9,381	8,957
年末進行中的項目數目 ⁽¹⁾	1,614	1,549

附註：

- (1) 項目數目包括多肽及寡核苷酸項目。
- (2) 就CRO項目而言，產品一經交付，該項目即被視為已結束。就CDMO項目而言，項目一經完成或終止，該項目即被視為已結束。

年末進行中的項目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CRO	1,286	1,217
CDMO	328	332
總計	1,614	1,5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TIDES CRDMO整體表現

以「與化合物同行」策略為指導並充分憑藉CRDMO綜合平台優勢，本集團的TIDES CRDMO業務於年內錄得持續增長。報告期內達成的關鍵業績指標載列如下：

- 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2百萬元增加28.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0.1百萬元。
- 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8百萬元增加44.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6百萬元。
- 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2百萬元增加267.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4百萬元。
-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增加28.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7百萬元。

附註：

- (1) 本集團將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包括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其中贖回負債將於上市後轉換為權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屬非現金性質）及(iii)上市開支調整的年內利潤。

本集團的服務

本集團是全球專注於多肽最全面的CRDMO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涵蓋早期發現、臨床前研究、臨床開發以至商業化生產全週期的服務。本集團主要提供(i) CRO服務，即多肽NCE發現合成；及(ii) CDMO服務，即多肽CMC開發及商業化生產。

本集團的服務主要集中於供應API，而非製成藥品。客戶通常將API與輔料結合以配製成製劑，釐定適當的劑型、給藥途徑及配方，其後將製成產品用於臨床試驗或商業分銷。

本集團已建立穩定的客戶關係，服務足跡遍佈逾5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美國、日本、歐洲、韓國及澳洲等主要市場。本集團提供旨在滿足全球主要市場監管規定的多肽類藥物開發、生產及CMC申報支持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圖載列本集團覆蓋整個多肽類藥物週期的端到端服務的詳情。



附註：

- (1) 「擴大」指通過開發可靠及可重複的生產工藝，將產品從實驗室規模轉化為商業化規模生產的過程。該工藝旨在適應通常較實驗室規模為大的不同生產批量。
- (2) 本集團的服務主要集中於供應API，而非製成藥品。本集團並不生產直接用於臨床試驗或商業分銷的藥品。

憑藉我們在全球多肽行業的深厚及長期經驗以及廣泛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具備良好條件，受惠於寡核苷酸治療藥物行業趨勢的利好趨勢。本集團戰略性地向客戶提供寡核苷酸CDMO服務，涵蓋臨床前研究、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生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技術平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研發部門有66名僱員，約40%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專注於加強技術能力，以支持長期競爭力。

本集團在複雜及長肽鏈（包括固相合成、液相合成、雜化固液合成及片段縮合合成）的先進合成方法方面已建立專業知識。此外，本集團具備超長肽鏈、環肽、複雜序列多肽、多樣化肽修飾及多重二硫橋多肽的合成能力。

本集團的專有技術平台包括：

- **OmniPeptSynth™**：藉此，本集團能夠高效、精確地合成各種多肽，從複雜到具有挑戰性的序列，甚至是超長多肽。
- **PeptiConjuX™**及**PeptiNuclide LinkTech™**：本集團的PeptiConjuX™及PeptiNuclide LinkTech™平台提供聯偶多肽API產品的定制合成、聯偶、開發及生產。本集團的PeptiConjuX™平台整合了先進的多肽修飾技術，如專有的樹脂上環化、N-甲基化、磷酸化、糖基化及多種形式的聚乙二醇化。PeptiNuclide LinkTech™平台代表本集團在多肽放射性核素偶聯方面首屈一指的內部解決方案。
- **GreenSynth Innovations™**：GreenSynth Innovations™是本集團的綠色化學領域優勢的基礎。該平台致力於重塑生產工藝，盡量減少使用和產生有害物質，並降低生產成本，這一切都符合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 **Impurity Screening™**：此平台擁有成熟且獨特的多肽雜質分析和製備工藝，並提供專門的技術支持。

除上述外，本集團還擁有GreenPepisolate™及DisulfideDetect™。GreenPepisolate™可確保高效的多肽分離，同時保持卓越的產品純度及產量。DisulfideDetect™是分析二硫鍵定位的先進技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質量管理

本集團認為，高效質量管理系統對確保服務質量、維持聲譽及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QA/QC」）部門，負責監督適用質量標準的實施及持續合規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QA/QC部門有112名員工。過去五年，本集團一直順利通過客戶的質量檢查及審核。同期，本集團成功通過監管機構及質量組織進行的多次GMP檢查，包括FDA的五次現場GMP檢查，以及MFDS、EMA及TGA等其他海外監管機構的三次現場及遠程GMP檢查。此外，過去五年，本集團通過了國家藥監局的九次現場GMP或註冊檢查。本集團亦已獲得ISO9001及ISO13485認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接受並順利通過43次監管及客戶審核，涉及國內及海外客戶。

生產能力

憑藉逾二十年的持續發展及營運經驗，本集團已建立廣泛的多肽API生產能力，並獲項目研究及工藝創新方面的全面數碼化系統支持。

本集團位於杭州錢塘園區的cGMP合規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超過20,000平方米。該設施的年多肽API產能超過1公噸，每批次產能超過50千克，使本集團能夠承接多個100千克規模的多肽訂單。錢塘園區亦具備每年生產約1至17千克寡核苷酸的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錢塘園區的擴建工程已接近完成。新增的大型設備包括3,000升SPPS反應器及50英寸純化柱，顯著擴大了本集團的商業化規模多肽API產能及每批次產能。

本集團的國際業務營運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羅克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羅克林園區的擴建工程按計劃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發展

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營運，在中國、美國及歐洲設有配備專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銷售辦事處。雖然我們現有的客戶群主要位於北美及中國，但我們正策略性地將業務範圍擴展到歐洲及其他亞洲市場。同時，本集團正加強業務拓展能力，以進一步滲透寡核苷酸治療藥物市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參與全球各地的多種行業會議、貿易展會及科學會議，全年共出席33個國內外專業活動。主要會議包括DCAT 2025(美國紐約)、Swiss Biotech Day(瑞士巴塞爾)、RNA Leaders Europe Congress(瑞士巴塞爾)、TIDES Asia 2025(日本京都)、TIDES USA(美國聖地亞哥)、CPI China 2025(中國上海)、European Peptide Synthesis Conference(葡萄牙波爾圖)、CPI Korea 2025(韓國首爾)、CPI Frankfurt 2025(德國法蘭克福)及TIDES EU(瑞士巴塞爾)等國際知名展覽及專業會議。

透過該等活動，本集團持續擴大客戶基礎，並增加年度服務客戶數量。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參與行業活動及目標客戶會議，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時推進其全球市場推廣計劃。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商務官)持續直接參與銷售管理及市場推廣活動，並與主要客戶保持密切持續的溝通。

本集團於年內持續獲得認可。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獲批成為杭州總部企業，而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中肽生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獲批設立浙江省企業技術中心。

展望

2025年，GLP-1受體激動劑市場迎來歷史性里程碑，禮來的替爾泊肽實現銷售總額365億美元，超越諾和諾德的司美格魯肽系列(361億美元)，成為全球最暢銷藥品。此里程碑凸顯了雙重GLP-1/GIP受體激動劑在應對糖尿病及肥胖症管理中巨大未滿足需求方面的變革性影響。

替爾泊肽的卓越表現由兩個適應症的強勁增長驅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Mounjaro(糖尿病)產生229.65億美元(同比增長99%)，而Zepbound(體重管理)貢獻135.42億美元(同比增長175%)，在肥胖症治療領域展現尤為爆炸性增長。諾和諾德的司美格魯肽產品(Ozempic、Wegovy及Rybelsus)維持強勁表現，合計銷售額為2,283億丹麥克朗(361億美元)，成為全球第二暢銷藥品。儘管Wegovy實現銷售額791億丹麥克朗(125億美元)，同比增長41%，其整體增長率較前期有所放緩。與此同時，默克的Keytruda於2025年錄得銷售額316.4億美元，排名全球第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競爭態勢反映對有效代謝疾病治療的巨大且不斷增長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多肽類藥物市場預期將由2023年的895億美元增長至2032年的2,61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GLP-1領域預期將由389億美元擴張至1,29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凸顯該等創新療法的持續治療及商業潛力。本集團已建立廣泛的項目管線，並策略性聚焦於GLP-1領域的管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項目管線包括328個進行中的CDMO項目，其中包括與七名客戶進行九個NCE GLP-1分子開發項目，開發口服及／或注射GLP-1分子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依托我們堅實的基礎，緊密順應市場主流趨勢，通過實施以下策略把握新興機遇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從而進一步加強其在行業內具有競爭性的地位。

- 本集團將於美國及中國實施產能擴張計劃，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把握多肽CRDMO市場的快速增長，並提供穩定的供應鏈支持。

美國。本集團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進行其羅克林園區的設施改善及設備安裝，旨在實現在美國年產能達300千克。建成後，該基地將成為美國大陸最大的多肽類API生產基地之一。羅克林園區將專注於符合GMP規範的多肽API生產，設計單批次產能高達20千克規模，可適用於I期、II期、III期臨床及商業化藥物。羅克林生產基地的建立預期將滿足我們客戶在美國本土生產及交付的大部分需求。

中國。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其位於杭州錢塘園區現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的擴建項目—包括新生產線（含3,000升SPPS反應器及50英寸純化柱）—已接近竣工。新生產線預期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投產，屆時本集團的API總產能將增至每年超過1公噸。此項擴建旨在優化利用現有資源，提高營運效率，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生產能力。

此外，除錢塘園區及羅克林園區外，本集團擬於未來數年建造或收購額外生產設施，以進一步將年度API產能擴大數公噸，單批次產能高達數百千克。此項擴張計劃乃受應現有及潛在客戶（尤其是推進至後期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生產的GLP-1相關產品）日益增長所驅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憑藉其於多肽及寡核苷酸的綜合技術、生產能力及符合全球標準的質量體系，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與化合物同行」策略，以加強其在TIDES行業的競爭地位。本集團根據管線開發計劃配置其生產技術及能力，確保生產安排與未來數年的預期需求相協調。本集團若干現有項目預期將於未來三至五年內進入商業生產階段，尤其是GLP-1管線。同時，隨著額外產能可供使用，本集團尋求機會支持更多處於後期階段的管線項目。
- 在產能擴張的同時，本集團致力於推進綠色化學及可持續製造作為長期技術重點，並透過本集團專為重塑生產流程、減少有害物質使用及降低生產成本而設的GreenSynth Innovations™平台付諸實踐。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開發用於GLP-1 API 製造的更環保下游處理方法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在沉澱及分離技術方面的創新，該等創新可減少溶劑消耗並提高商業規模的處理效率。本集團亦正開發無三氟乙酸裂解方法，以消除多肽生產中的氟化試劑，以應對歐洲市場日益嚴格的監管預期。在此基礎上，正在進行連續流合成、標籤輔助肽合成及N/C導向延長的可行性研究，該等方法有潛力減少化學廢物及改善原子經濟性。
- 本集團計劃將其研發工作重點放在開發尖端技術及持續改進選定的仿製藥產品上。本集團亦計劃對新的TIDES相關藥物（包括GLP-1、PDC、RDC及POC候選藥物）進行進一步的CMC研究，作為長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並選擇性地推進其現有的仿製藥產品組合，包括在策略上適當時提交DMF，同時將增量資源導向創新管線開發。本集團亦擬持續提升自動化生產流程，預期該流程將降低質量風險，提高生產效率及增強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570.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2百萬元增加28.9%，主要是由於來自FFS及FTE業務的收益增加（受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所推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收費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FFS	530,815	425,322	24.8%
FTE	39,272	16,551	137.3%
其他	—	353	-100%
總計：	570,087	442,226	28.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FFS的收益為人民幣530.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3百萬元增加24.8%，主要是歸因於來自CDMO業務（尤其是來自晚期臨床階段或商業項目的客戶）的收益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FTE的收益為人民幣39.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137.3%，主要歸因於現有客戶對我們FTE服務的需求增加及獲得新客戶。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CRO服務	139,478	111,916	24.6%
CDMO服務	430,609	329,957	30.5%
其他	—	353	-100%
總計：	570,087	442,226	2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CRO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增加24.6%，主要歸因於美國客戶對FTE服務的需求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CDMO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430.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0百萬元增加30.5%，主要歸因於來自晚期臨床階段或商業項目的客戶的收益增加，乃由其各自的藥物開發進度所推動。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08.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5百萬元增加8.3%，由於產量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員工薪酬、公用事業及其他開銷、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成本：			
材料成本	83,168	69,769	19.2%
員工薪酬	66,116	64,549	2.4%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銷	24,405	26,184	-6.8%
折舊及攤銷	17,324	18,153	-4.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1,883	1,880	0.2%
其他	15,581	11,917	30.7%
總計：	208,477	192,452	8.3%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種情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361.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8百萬元增加4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63.4%，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5%增加6.9個百分點。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材料價格輕微下降、員工薪酬增幅有限、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減少，使銷售成本增幅低於收益增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1百萬元減少36.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百萬元。由於我們已於2024年6月已達成債券相關補助(定義見招股章程)附帶的所有條件，餘下債券相關補助於2024年確認為其他收入，屬一次性性質。於2025年，我們確認較高的銀行利息，抵銷了部分減幅。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45.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百萬元增加5.9%。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5.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4百萬元增加2.4%，主要歸因於專業服務費及員工薪酬增加。

研發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9.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1.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材料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4.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外匯虧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3.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則為人民幣83.4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的估值變動。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各種情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達人民幣217.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則為人民幣5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了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或並無按照其列報。

本集團認為，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他人提供有用的資訊，助其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正如它們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然而，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列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種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報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也不應將其作為此項分析的替代項。

本集團將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中贖回負債將於上市後轉換為權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屬非現金性質），及(iii)上市開支調整的年內利潤；而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定義為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各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利潤	217,371	59,173
加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8,463)	83,39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4,622	4,441
上市開支	18,211	25,019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21,741	172,025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8.9%	3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公司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營運所得現金、股東出資及發行權益股份（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撥付其現金需求。在現金管理方面，我們的目標是優化流動性，以規避風險的方式為股東爭取穩定的回報。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監控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於釐定客戶的信貸期時，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合作的時長及其過往付款準時性。為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及避免信貸虧損，本集團對各客戶的財務表現進行年度審閱，主要基於應收有關客戶於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及賬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87.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8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定期存款以美元計值。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職僱員人數為566名，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510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156.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49.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均為無抵押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12.6%（截至2024年12月31日：72.8%），主要由於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結餘變動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質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或押計任何其他資產，惟用作外匯交易及其他經營活動抵押的受限制現金除外。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外幣交易（包括銷售）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使我們面臨有關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與美元、港元及歐元相關的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匯率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使用適用的衍生工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徐琪博士（「徐博士」），57歲，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徐博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彼自2020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4年5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博士亦一直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或董事。

徐博士於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徐博士於2003年6月加入中肽生化，自2003年6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肽生化總經理。自2018年7月起，彼擔任中肽生化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5月至2020年8月，徐博士擔任信邦董事，並自2016年2月至2020年6月擔任副總經理。在加入中肽生化前，自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徐博士擔任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新藥研發總監。彼於2001年5月至2002年5月擔任日本秋田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徐博士分別於1991年7月、1997年7月及2000年7月在中國獲得白求恩醫科大學（現稱吉林大學基礎醫學院）的臨床醫學學士學位、病理生理學碩士學位及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李湘博士（「李博士」），6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博士亦一直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博士於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李博士於2001年8月創立中肽生化，並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主席，負責其戰略管理及投融資活動。於2015年5月至2020年8月，李博士亦擔任信邦副主席兼董事。在此之前，李博士於1989年6月至2004年4月擔任American Peptide Company（一家從事肽製造的公司）首席營運官。

李博士於2021年4月共同創立浙江漢鼎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漢鼎」），並自此一直擔任其主席。浙江漢鼎主要從事創新藥物開發。李博士自2021年11月起一直擔任杭州高光製藥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至2021年4月，李博士亦共同創立並任職於Lake Capital。

李博士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9年1月取得中國科學院理學博士學位，主修有機化學。其後，於1989年2月，李博士在美國勞倫斯柏克利實驗室擔任博士後研究員。李博士於2016年9月分別獲得瑞士IMD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中國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湘莉女士（「**李女士**」），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女士自2022年1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亦一直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

李女士於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及質量保證經驗。李女士於2005年加入中肽生化，並自2012年起一直擔任中肽生化的董事。彼一直任職於中肽生化的質量保證部門，目前擔任中肽生化的副總裁，負責研發、生產及質量體系的合規管理事務。李女士一直擔任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負責監察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實施及進展。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7年7月至2005年9月，李女士任職於安陽師範學院，負責教學管理。

李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河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機械加工技術。

Cheng Tao女士（「**Cheng女士**」），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首席商務官。Cheng女士自2024年5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Cheng女士於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2年7月起一直擔任中肽生化的首席商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及營銷策略。

Cheng女士於製藥及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一家為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提供先進化學中間體的製造商）的高級副總裁。自1995年8月至2009年1月，Cheng女士擔任Charabot SA（一家主要從事製造業的公司）的中國首席代表。

Cheng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玲梅女士（「李女士」），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李玲梅女士自2024年5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23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23年2月至2023年9月，李女士為晨壹投資的行業專家，該公司主要從事併購與建立機會，專注於新經濟行業，包括工業及技術、醫療保健及消費行業。自2018年9月至2022年11月，彼任職於矽典微集團，並於2019年8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南京矽典微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推進無線技術的發展的公司）市場銷售副總裁。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7月，彼擔任安世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以用於全球各種電子設計的基本部件而聞名的公司）的銷售總監。

李女士於1999年6月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彼於2013年9月自中國長江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金融方向碩士學位。此外，李女士於2016年9月獲得IMD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5月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取得基金從業人員資格。

非執行董事

吳一暉先生（「吳先生」），53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銀行及投資管理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自2016年10月起及自2017年5月起，吳先生分別擔任杭州普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大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吳先生擔任浙江天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風險控制總監。自2011年4月至2016年10月，彼擔任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7年4月至2011年4月，吳先生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杭州延中支行。自1994年7月至2007年4月，彼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杭州保俶支行，最後職位為分行長。自2019年9月至2024年4月，彼為浙江天松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7月至2022年8月，彼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279.SZ）董事。

吳先生於2007年12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9年12月起，吳先生一直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于博士」），71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于博士(i)自2021年5月起擔任CR-CP Life Science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ii)自2018年4月起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iii)於2014年7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戈登研究會議（涵蓋生物、化學及物理科學及相關技術的一系列國際科學會議）的董事會成員；(iv)自2012年11月起擔任亞洲癌症研究基金會董事；及(v)自2021年10月起為香港選舉委員會科技創新界別分組成員。

于博士於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主席。此外，于博士自2001年12月起在北京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擔任教授。于博士於2009年9月創立香港生物科技協會，於2017年12月創立粵港澳大灣區生物科技聯盟，並自獲委任以來一直擔任主席。于博士於1999年5月創立香港基因晶片開發有限公司（現為海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並自2007年4月起一直擔任其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于博士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于博士於2021年12月至2025年10月起擔任Sirnaomics Lt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博士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Keen Vision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公司，股票代碼：KVAC）的董事。于博士自2023年11月起擔任雲白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博士分別於1976年5月、1980年10月及1984年5月獲得薩斯喀徹溫大學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哲學博士學位。于博士發表了170多篇科學論文，是70多項全球專利的發明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迅博士（「朱博士」），67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自2016年7月起，朱博士擔任長春億諾科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朱博士自2018年3月起擔任健艾仕生物醫藥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6年12月至2022年10月擔任北京鼎持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朱博士自2004年4月至2011年9月擔任斐縵（長春）醫藥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長春博泰醫藥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自1985年12月至2018年6月，彼亦於白求恩醫科大學（現稱吉林大學基礎醫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免疫學系講師、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系主任及副校長。

朱博士在兩家上市公司（即自2020年11月起在君聖泰醫藥（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11）及自2014年2月起在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60））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3月至2024年6月，彼擔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321）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朱博士擔任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退市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03）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博士於1982年12月獲得中國吉林醫學院（現稱北華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4月獲得中國白求恩醫科大學（現稱吉林大學基礎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

夏心晟先生（「夏先生」），41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自2022年11月起，彼為北京泓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於2017年7月至2022年9月，夏先生為寧波澤泓子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此前，於2011年8月至2017年6月，夏先生於百奧財富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任職，擔任投資總經理及財務經理。

夏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自2015年3月起，夏先生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夏先生於2024年12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顏喜亞女士（「顏女士」），61歲，監事會主席兼中肽生化高級副總裁。顏女士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

顏女士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質量保證副總經理。自2024年1月起，彼擔任中肽生化高級副總裁，負責品質管理及註冊。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3年8月至2020年11月，顏女士先後在海正藥業（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67）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品質副總裁。自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彼於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高科生產區）擔任品質副總經理，以及自2008年9月至2011年8月，於石藥集團石家莊高科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擔任相同職位。自2004年4月至2008年9月，彼於華北製藥華勝有限公司擔任品質總監。自1986年7月至2004年4月，彼為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

顏女士於1986年7月獲中國河北大學微生物學及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吳海剛先生（「吳先生」），47歲，為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及中肽生化執行副總裁。吳先生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

吳先生於2001年9月加入中肽生化，並自2001年9月至2023年12月先後在中肽生化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純化部的副經理、多肽純化部經理、生產部副經理、生產總監、多肽業務部高級副經理。自2024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中肽生化的執行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的CDMO運營中心，包括生產管理、全球供應鏈管理以及集團設施及安全管理。

吳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1月獲得中國浙江工業大學生物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傅紅英女士（「傅女士」），44歲，是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及中肽生化人力資源高級總監。傅女士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傅女士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經理、高級經理、人力資源總監及人力資源高級總監。自2005年5月至2012年4月，彼擔任浙江真維斯服飾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

傅女士於2010年1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徐琪博士（「徐博士」），57歲，為我們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Cheng Tao女士（「Cheng女士」），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李玲梅女士（「李女士」），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徐偉群先生（「徐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財務部門的管理及營運。徐先生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10月至2023年3月擔任財務總監。於2024年3月，徐先生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自2016年8月至2020年10月，徐先生擔任萬向一二三股份公司（萬向集團公司成員，主要從事電池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究與生產）的高級財務總監。彼負責管理財務計部、稅務事宜及成本與財務分析。自2009年8月至2016年7月，彼任職於默克（股份代號：MRK.DE）一家附屬公司蘇州泰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自1994年8月至2000年12月，徐先生任職於杭州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京審計大學，主修審計專業。自2001年12月起，徐先生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自2024年1月起獲認可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董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銷售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專注於多肽的CRDMO之一。我們提供從早期發現、臨床前研究、臨床開發至商業化生產的全週期服務。我們主要提供(i) CRO服務，即多肽NCE發現合成；及(ii) CDMO服務，即多肽CMC開發以及商業化生產。我們的服務主要集中於向客戶提供API，而非藥品。然後，我們的客戶會將API與輔料混合，形成藥品的最終劑型，並確定適當的劑型、給藥途徑及配方，然後將最終藥品用於其臨床試驗或商業銷售。我們已在超過50個國家建立穩定的客戶關係和服務範圍，其中包括中國、美國、日本、歐洲、韓國及澳大利亞等主要市場。我們為客戶提供符合全球主要市場監管規定的多肽類藥物開發、生產、CMC申報支持服務。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附屬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並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董事報告

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153.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公眾持股量充足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優先購買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並無法定責任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除股東決議按照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明確規定者外，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賦予股東優先購買權。

稅務減免

董事會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任何稅務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應尋求專家意見。

董事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5年6月30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28.77百萬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誠如先前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明細及其分配及擬定用途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百分比	於有關期間動用 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使用時間表 ⁽¹⁾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1 在美國及中國建設設施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產能	327.58	76.40%	93.10	234.48	於2026年12月31日前
(1) 在美國羅克林園區建設設施	163.79	38.20%	31.60	132.19	於2026年12月31日前
(2) 擴大現有錢塘園區的產能	81.90	19.10%	61.50	20.40	於2026年3月31日前 ⁽²⁾
(3) 建設我們在醫藥港小鎮園區的設施	81.90	19.10%	0	81.90	於2026年12月31日前
2 擴張中國的產能	17.58	4.10%	0	17.58	於2026年12月31日前
3 在歐洲更多地區建立銷售及售後服務網點	40.73	9.50%	0	40.73	於2027年12月31日前
4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³⁾	42.88	10.00%	21.50	21.38	於2027年12月31日前
總計	428.77	100.00%	114.60	314.17	

附註：

- (1)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可能隨未來市況及未來發展而變動。
- (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預期使用時間表出現延遲，主要由於錢塘園區新生產線完工進度略微滯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 (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主要包括：(i) 法律及審計費用2.5百萬港元；(ii) 採購原材料16.0百萬港元；及 (iii) 公用事業費用3.0百萬港元。

董事報告

業務回顧

本年度概覽及表現

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閱，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本集團成功所依賴的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報「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一節。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其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透過與彼等接觸、合作及培養穩固關係，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業務聯繫人的主要關係詳情載於與本年報同日刊發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環境政策及表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員工福利、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及實現可持續增長。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生產安全事故，安全隱患整改率達100%。並無產品因安全或健康原因被召回。在招聘過程中，未有發生任何與年齡、性別或其他因素有關的歧視事件，且員工醫療保險覆蓋率為100%。環境保護方面，報告期內，我們的有害廢棄物合規處置率為100%，用水強度為每噸人民幣10,000元收益，較2023年下降40.78%。

預期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年報同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任何重大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董事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面臨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對我們的多肽及寡核苷酸發現、開發和生產服務的需求，其研發開支預算以及其產品在臨床和市場上的成果。客戶開支或需求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開發、增強、適應或獲取新技術。
-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開發及推銷新服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增長機會及前景。
- 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且未必能夠有效競爭，這可能導致價格下調壓力或對我們服務需求下降。
- 持續增長的GLP-1市場吸引更多參與者進軍市場，CRDMO市場內GLP-1產品的競爭可能加劇。
- 倘我們未能實施擴張計劃以按計劃提升產能或倘該計劃未能實現預期利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以上並不是詳盡的列表。投資者於投資H股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投資顧問。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2026年3月9日，本公司宣佈，若干股東持有的68,201,11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非上市股份已於同日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9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前景

有關本公司未來業務的未來發展的描述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

董事報告

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琪博士(主席)

李湘博士

李湘莉女士

Cheng Tao女士

李玲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一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

朱迅博士

夏心晟先生

監事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監事如下：

顏喜亞女士

吳海剛先生

傅紅英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更換，並可於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罷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合資格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及140條的規定，監事(不含職工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合資格連任。

董事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資料變動。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各協議或委任函的年期為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且各協議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亦無意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的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

董事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被詮釋為適用於監事）：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相關股份 總數 ⁽¹⁾	佔我們非上市 股份／H股的 股權百分比 ⁽¹⁾	佔我們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股權 百分比 ⁽¹⁾
董事					
徐琪博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47,654,300 (L)	69.87%	33.61%
		H股	11,913,575 (L)	16.19%	8.40%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0,546,812 (L)	30.13%	14.49%
		H股	15,410,188 (L)	20.94%	10.87%
李湘莉女士 ⁽²⁾⁽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136,687 (L)	7.53%	3.62%
		H股	5,136,688 (L)	6.98%	3.62%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15,410,125 (L)	22.60%	10.87%
		H股	10,273,500 (L)	13.96%	7.2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47,654,300 (L)	69.87%	33.61%
		H股	11,913,575 (L)	16.19%	8.40%
吳一暉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131,875 (L)	12.41%	6.44%
Cheng Tao女士	於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	H股	1,541,025 (L)	2.09%	1.09%
李玲梅女士	於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	H股	500,000 (L)	0.68%	0.35%
監事					
吳海剛先生	於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	H股	508,205 (L)	0.69%	0.36%
顏喜亞女士	於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	H股	503,555.50 (L)	0.68%	0.36%
傅紅英女士	於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	H股	203,555.50 (L)	0.28%	0.14%

董事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41,800,000股股份（包括73,598,888股H股及68,201,112股非上市股份）。
- (2) 琪康國際由Healthy Angel全資擁有，而Healthy Angel則由徐琪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琪博士及Healthy Angel被視為於琪康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徐琪博士及李湘莉女士一直在有關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務上一致行動。徐琪博士及李湘莉女士已同意，只要彼等仍為本集團主要成員或彼等仍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則仍繼續於上市後相互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琪博士及李湘莉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杭州海鼎由李湘莉女士及其配偶李從岩先生分別擁有99%及1%股權。因此，李湘莉女士被視為於杭州海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均為我們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僱員激勵平台，並由李湘莉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根據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李湘莉女士負責管理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並行使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所持股份附有的投票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僱員激勵平台合共持有10,273,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湘莉女士被視為於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普華夏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普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一暉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一暉先生及杭州普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普華夏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相關股份 總數 ⁽¹⁾	佔我們非上市 股份／H股的 股權百分比 ⁽¹⁾	佔我們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股權 百分比 ⁽¹⁾
Healthy Angel ⁽²⁾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47,654,300 (L)	69.87%	33.61%
		H股	11,913,575 (L)	16.19%	8.40%
琪康國際 ⁽²⁾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7,654,300 (L)	69.87%	33.61%
		H股	11,913,575 (L)	16.19%	8.40%
杭州海鼎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5,410,125 (L)	22.60%	10.87%
杭州普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131,875 (L)	12.41%	6.44%
普華夏星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9,131,875 (L)	12.41%	6.44%
謝力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492,375 (L)	12.90%	6.69%
浙江豐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492,375 (L)	12.90%	6.69%
海邦豐華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492,375 (L)	12.90%	6.69%
海邦肽達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7,209,375 (L)	9.80%	5.08%
杭州和達新醫藥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5,371,750 (L)	7.30%	3.7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41,800,000股股份（包括73,598,888股H股及68,201,112股非上市股份）。
- (2) 請參閱本報告第36頁附註(2)。
- (3) 請參閱本報告第36頁附註(3)。
- (4) 請參閱本報告第36頁附註(4)。

董事報告

- (5) 海邦肽達及海邦博源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海邦豐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邦豐華」）。海邦豐華由浙江豐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謝力先生控制46%股權的公司）控制75%。因此，謝力先生、海邦豐華及浙江豐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邦肽達及海邦博源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海邦豐華外，海邦博源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杭州海邦鑫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49.05%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海邦鑫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海邦博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杭州和達新醫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普通合夥人杭州和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1%；及(ii)其有限合夥人杭州和達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杭州錢塘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擁有99.9%。杭州和達投資管理由杭州和達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後者由杭州錢塘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和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和達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杭州和達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及杭州錢塘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杭州和達新醫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董事確認，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和生物製藥行業的私營和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執行管理團隊成員，董事會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獨立於該等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經營其業務。

董事報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浙江漢鼎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協議全面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所有披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

報告期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中，概無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與董事／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

管理合約

除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訂立任何合約，亦無任何該等合約存續。

董事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為其董事投購適當責任保險。

董事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66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510名僱員）。

本集團認為，其成功部分取決於其吸引、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的能力。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及保密協議。僱傭合約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其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歷、職位及表現釐定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提供額外方式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其僱員。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從事先進項目的機會，以拓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設有有效的培訓體系，包括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以加快學習進度，提升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水平。新入職僱員的入職培訓涵蓋企業文化及政策、職業道德、發展流程介紹、質量管理以及職業安全等主題。定期在職培訓涵蓋其綜合服務的簡化技術知識、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強制性培訓。本集團亦旨在進一步加強協作工作環境，鼓勵僱員與本集團共同發展事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認為其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為其營運招聘員工方面的任何困難。

董事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或監事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的形式收取其薪酬。

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於報告期內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董事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及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1(k)節的允許，美國附屬公司維持多個合格的供款儲蓄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涵蓋絕大部分合資格僱員，並規定僱員在若干限額下自願供款。供款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供款主要根據僱員報酬之特定金額或百分比作出。美國附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於報告期內，(i)本集團並無代表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有關供款；(ii)並無動用有關沒收供款減低未來供款；及(iii)本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並於2020年12月生效及於2021年11月及2022年11月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予新股份或獎勵，故其條款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鑒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相關股份已發行予僱員激勵平台，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於上市後不會導致股東的股權任何攤薄。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存續或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為21.8%及45.9%，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分別為41.3%及6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慈善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2.8百萬元的慈善捐款。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持續披露責任。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應要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徐琪博士

香港，2026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宗旨、文化及策略

本公司的願景是「拓展多肽及寡核苷酸領域，服務生命科學」，我們深信本公司正朝著此目標邁進。管理團隊透過更努力、更盡責的工作，以卓越的績效將企業文化付諸實踐。

董事會持續確保本集團全體成員以我們的宗旨及策略為指引，將企業文化融入日常工作之中，並團結一致，以先進文化引領優質發展。本集團的營運實踐、內部政策及持份者關係使我們有機會以多維度及全面的方式積極實踐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價值觀，從而創造穩定且可持續的業務發展及增長，並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本公司將邁步向前，保持增長動力，並繼續成為值得信賴的全球綜合性TIDES CRDMO合作夥伴，以加速及轉變快速增長的多肽及寡核苷酸領域的發現、開發及製造，惠及全球患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25年6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一直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致力堅持及落實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明白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本集團並無區分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徐琪博士（「徐博士」）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損，原因為(1)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需要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2)徐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此需要（其中包括）徐博士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公司作出相應決定；(3)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並具有相當強的獨立性；及(4)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查及監察其企業管治慣例，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慣例。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彼等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履行其領導及監控責任，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觀念多元化的平衡，並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而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與其職責及董事會責任相稱的責任。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以使董事會具有穩健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徐琪博士(主席)

李湘博士

李湘莉女士

Cheng Tao女士

李玲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一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

朱迅博士

夏心晟先生

我們的每位董事確認，彼(i)已分別於2024年5月16日及5月2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段守則條文，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由於本公司H股自2025年6月30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僅舉行了兩次會議。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於有關期間，各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
執行董事		
徐琪博士(主席)	2/2	—
李湘博士	2/2	—
李湘莉女士	2/2	—
Cheng Tao女士	2/2	—
李玲梅女士	2/2	—
非執行董事		
吳一暉先生	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	2/2	—
朱迅博士	2/2	—
夏心晟先生	2/2	—

於有關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討論了廣泛事項，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批准本公司中期業績、考慮業務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項，並批准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獨立性對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尤其是，已設立以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這對董事會的有效性至關重要：

在評估潛在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成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職責，以及候選人的背景及資格，以評估該等候選人是否能為董事會帶來獨立意見。

在考慮是否建議獨立董事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評估及評核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對董事會的貢獻，尤其是該獨立董事是否能為董事會帶來獨立意見。

本公司將確保存在（除獨立董事外）獲取獨立意見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設立可實施且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七條，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由股東大會在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合資格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各協議或委任函自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且各協議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其各自以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各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策略及監督執行情況、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完備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得以有效及高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進行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的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及可在適當情況下應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

董事會保留對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的酌情決定權。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我們業務管理及營運的一般權力，包括決定我們的營運計劃及投資方案、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示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已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管理、詮釋、執行、監督內部政策及營運程序的合規情況，並定期檢討本公司不同層級的該等政策及程序。高級管理層定期與董事會溝通。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該保險保障範圍每年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彼等持續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每名新任命的董事均在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指導，以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充分認識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責任及義務。此類入職指導將輔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定期會議，以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管治政策及監管環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會安排董事出席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之閱讀材料（如適用）。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發展的資料，以利便其履行職責。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為董事安排了持續簡介會及專業發展。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於有關期間，各董事，即徐琪博士、李湘博士、李湘莉女士、Cheng Tao女士、李玲梅女士、吳一暉先生、于常海博士、朱迅博士及夏心晟先生，均參加了與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履行董事職責相關的培訓。

於有關期間，董事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參與持續 專業發展 ⁽¹⁾
執行董事	
徐琪博士	✓
李湘博士	✓
李湘莉女士	✓
Cheng Tao女士	✓
李玲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吳一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	✓
朱迅博士	✓
夏心晟先生	✓

附註：

(1) 出席由本公司或其他外部機構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心晟先生、于常海博士及朱迅博士。夏心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4段及第D.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以及制定及執行聘請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政策；(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iii)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iv)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程序。

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考慮外聘核數師就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及監察財務報告流程的完整性。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夏心晟先生	1/1
于常海博士	1/1
朱迅博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25年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乃按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徐琪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迅博士及夏心晟先生。朱迅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參考董事會訂立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iii)根據獲授權的職責釐定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審閱及批准因任何損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符合合約條款，且屬公平且不致過高；(v)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相關董事的補償安排；(v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vii)考慮及執行董事會界定或指派或上市規則另行規定的其他事宜。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按組別載於下表：

年度薪酬	人數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人民幣7,5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1
總計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乃基於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經參考市場慣例及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股權激勵、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為本公司事務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工作）獲得充分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經驗及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徐琪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常海博士及夏心晟先生。徐琪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及背景)，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技能組合矩陣，並就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個人，並挑選或就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視適用情況而定)，並審閱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或提名政策而設定的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或提名政策持續有效；(vi)評估各董事投入的時間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並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vii)履行董事會不時委派或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定的其他職責。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各個方面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推薦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挑選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前將考慮對公司策略構成必要補充並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候選人相關標準(倘合適)。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投入、本公司需求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進行甄選程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在本公司內推廣多元化文化。本公司已盡力在企業管治結構中考慮多項因素，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推動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於醫藥、金融、企業管理及管治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取得多個領域的學位，包括化學、生物學、藥學、經濟學、金融學及工商管理。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得到有效實施，董事年齡介乎41歲至71歲，包括四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整體員工的性別比例維持均衡，男女比例約為6:5。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維持董事會至少兩名女性代表，並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成效。尤其是，本公司將繼續致力透過不同渠道（如聘請人力資源機構物色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維持董事會潛在繼任人渠道，以維持或實現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確保董事會多元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已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經提名委員會檢討及建議，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在性別、年齡及技能、知識與專業經驗方面已實現多元化，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目前無須為實施該政策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向提名委員會轉授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限。

本公司設有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的平衡適合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持續性以及適當的董事會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當性及對董事會作出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誠信聲譽；(ii)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包括兼職職位）；(iii)具備該職位所需的適當技能及相關經驗；(iv)投入可用時間的承諾及相關利益；及(v)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vi)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及於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適用於其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以及於有關期間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

本公司確認風險管理對其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與全球多肽CRDMO服務市場及寡核苷酸藥物CDMO服務市場有關的整體市況及監管環境變動、其提供優質藥物發現、開發及製造服務的能力、其管理預期增長及執行其增長策略的能力，以及其與其他CRDMO服務供應商競爭的能力。本公司亦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具體而言，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控與我們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以下關鍵原則概述了我們的風險管理方針：

董事會(i)推動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建立；(ii)釐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整體目標；(iii)批准與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iv)批准風險管理策略及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及重要事項的評估標準；(v)了解重大風險及管理狀況；(vi)批准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vii)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的發展；(viii)決定其他與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部門主要負責設計企業風險管理的評估體系、制定評估及監督政策、執行評估及監督活動，以及發表審計／評估報告。

本公司的法律部負責執行企業風險管理，包括：(i)指導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發展；(ii)審閱與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理據及其有效性有關的評估報告；(iii)指導本公司各部門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其執行情況；(iv)定期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的進展情況，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v)協調及處理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的管治架構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執行與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有關的若干協定程序，並報告有關本公司實體層面控制及各流程內部控制的事實調查結果，包括環境控制、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及溝通、內部監控、銷售及應收款項管理、採購及付款管理、存貨管理、生產管理、研發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資金管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報告及披露、稅務、保險、合約管理及信息系統管理。在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管理方面，內部控制顧問發現了不足，主要涉及缺乏上市相關制度及加強程序系統的管理需要。為此，本公司於2024年5月建立並實施了相應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以根據自身業務情況規範其運作。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確保有效的內部監控，以時刻保障股東的利益。內部監控政策訂立了一套框架，用於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我們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以下為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的概要：

-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部門及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本公司的整體內部控制發展及評估。
- 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負責發佈及修訂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維持全面有效的內部控制。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定期組織檢查各業務部門內部控制的執行及遵守情況。我們通過現場走訪、隨機抽樣等方式開展內部控制檢查。完成實地考察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向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提供與考察期間發現的風險及任何建議補救措施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隨後須進行相關補救措施。
- 各業務部門負責人負責執行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並定期檢討有關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況。
- 我們已就所有業務營運採取多項措施及程序，包括項目管理、質量保證、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企業管治報告

- 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已就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投訴建立舉報機制，並對任何舉報的投訴進行獨立及公平的調查。內部控制部門亦設立熱線電話及指定電郵，供僱員報告投訴及查詢。此外，內部控制部門已制定舉報政策，規範舉報渠道、案件負責人、調查程序及相關結果報告，並明確規定禁止對舉報人進行打擊報復。
- 我們已委聘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至少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當日止期間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政策，以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該內幕消息政策訂明了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並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就監察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引。我們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查閱及使用內幕消息。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及加強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等系統整體上有效且充分。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對僱員及合作夥伴奉行嚴格的行為守則及反貪污政策。本公司相信，中國政府為糾正製藥行業的腐敗行為而採取的日益嚴格的措施對其影響較小。本公司嚴格禁止在業務運營中進行賄賂或其他不當付款。該禁令適用於全球任何地方的所有業務活動，無論是否涉及政府官員或醫療專業人士。該政策禁止的不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過度禮品或招待，或為獲得不當業務利益而作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本公司保存準確的賬簿及記錄，以合理的細節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應拒絕並立即報告虛假發票或支付異常、超額或未充分說明費用的要求。我們絕不接受在賬簿及記錄中出現誤導、不完整或虛假的條目。本公司亦確保營銷團隊人員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使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審批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解釋及資料。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除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外，本公司亦已採用及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且其中其他財務資料的披露及報告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服務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薪酬 人民幣千元
與年度審計有關的審計服務	3,000
與上市有關的審計服務	2,700
總計	5,700

於報告期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李玲梅女士及吳東澄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李玲梅女士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李忠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9月26日起生效。

李忠成先生辭任後，吳東澄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5年9月26日起生效。李玲梅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公告。

吳東澄先生在法律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專注於企業管治及合規。彼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解決方案助理副總裁。吳東澄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亦取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吳東澄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資格認可。

李玲梅女士為吳東澄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玲梅女士及吳東澄先生各自己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常規董事會事宜向聯席公司秘書獲取意見及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0條，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上述股東召開大會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提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5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該等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是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本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時，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予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詳細聯繫方式

股東可按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提案或查詢：

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2號大街69號

電郵：ir@medtideinc.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寄存及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的資料或須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解答其查詢。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項基本上獨立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下一年報披露相關會議。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透過多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以保證與股東持續有效地溝通。

為使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能夠在充分了解本集團營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基礎上，以知情的方式行使其權利，本公司採納了股東溝通政策，其目標是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平等、及時、有效、透明、準確及開放的溝通。該政策亦載列多種方法，以確保實現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有效及高效的溝通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可操作的企業通訊（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以方便股東理解）、在公司網站上發布相關資訊、股東大會及股東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並確認其有效性，特別是透過確保：(i)任何需要股東注意的企業通訊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內幕消息、公司行動及公司交易的公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均已適時刊發；(ii)本公司網站已維持作為與股東溝通的平台，網站上載有本公司公告、報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供公眾查閱；(iii)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在會上回應查詢）已舉行，為董事、高級管理層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及(iv)股東發送至本公司地址或電郵的書面查詢或要求，已獲得以提供資訊及適時的方式處理。

經考慮本集團股東溝通渠道的實施情況及成果以及其他上市公司的慣例後，本公司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的有效性。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股息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率。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股東大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盈利、資本要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我們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將繼續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68至149頁所載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方面，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所獲審核憑證足以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按有償服務 (「有償服務」) 基準的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組織 (「CRDMO」) 合同的收入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總收益為人民幣5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31百萬元來自於按有償服務基準的CRDMO合同，佔總收入的93%。

貴集團管理層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或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鑒於按有償服務基準的CRDMO合同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最大比例，確認該等收入的發生及確認時間點相關的任何失實陳述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因此，我們將按照有償服務基準的合約研發生產機構 (「CRDMO」) 合同的收入確認，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按照有償服務基準的CRDMO合同的收入確認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4及5。

我們有關不當收入確認風險的程序包括：

- (1) 基於對銷售合約的抽樣審閱，了解並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收入確認政策；
- (2) 了解、評估設計並測試與按有償服務基準的CRDMO合約收入確認相關的內部控制之運行有效性；
- (3) 進行分析性審閱程序，包括分析並核實不同期間售價及毛利率的波動情況；
- (4) 從按有償服務基準的CRDMO合同的已記錄收入交易中選取樣本，檢查支持服務或貨物的控制權轉移的證據；
- (5) 對收入交易進行截止性測試，並將樣本追蹤至支持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的憑證，以確定收入已在正確的會計期間確認。
- (6) 審閱財務報表中對收入的披露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納入年度報告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許蕓儀（執業證書編號：P07668）。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70,087	442,226
銷售成本		(208,477)	(192,452)
毛利		361,610	249,7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7,426	59,057
銷售及營銷開支		(44,981)	(42,494)
行政開支		(75,179)	(73,406)
研發開支		(29,050)	(28,74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87)	(916)
其他開支	9	(14,920)	(285)
財務成本	8	(1,237)	(1,1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前利潤		232,282	161,8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9/30	18,463	(83,392)
除稅前利潤		250,745	78,449
所得稅開支	12	(33,374)	(19,276)
年內利潤		217,371	59,17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7,371	59,17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基本		人民幣1.63元	人民幣0.47元
攤薄		人民幣1.63元	人民幣0.38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17,371	59,17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282)	1,25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282)	1,2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5,089	60,42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5,089	60,4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363,938	300,484
商譽	18	95,406	95,406
其他無形資產	16	30,516	36,016
使用權資產	17	36,564	38,0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867	1,63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48,807	7,183
遞延稅項資產	28	16	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7,114	478,82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3,427	84,777
貿易應收款項	21	34,348	57,7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5,853	16,098
預付所得稅		6,876	4,551
受限制現金	23	209	439
定期存款	23	187,113	143,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87,646	387,183
流動資產總值		1,235,472	693,8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8,135	23,4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54,835	53,460
計息銀行借款	26	30,000	40,000
合約負債	27	69,381	37,444
租賃負債	17	411	3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	–	1,811
遞延政府補助	31	6,385	6,438
應付所得稅		13,827	9,042
流動負債總額		192,974	172,043
流動資產淨值		1,042,498	521,7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9,612	1,000,5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29	-	639,805
遞延政府補助	31	22,801	29,072
租賃負債	17	336	764
遞延稅項負債	28	11,684	12,1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821	681,835
資產淨值		1,584,791	318,75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41,800	125,000
儲備	34	1,442,991	193,750
權益總額		1,584,791	318,7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5,000	718,979	(471,602)	4,048	611	(123,152)	253,884
於除稅前利潤		-	-	-	-	-	59,173	59,1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252	-	1,2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52	59,173	60,4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33	-	-	-	4,441	-	-	4,44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5,000	718,979	(471,602)	8,489	1,863	(63,979)	318,75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25,000	718,979	(471,602)	8,489	1,863	(63,979)	318,750
年內利潤		-	-	-	-	-	217,371	217,3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282)	-	(2,2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82)	217,371	215,089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 所得款項淨額	32	16,800	408,188	-	-	-	-	424,98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33	-	-	-	4,622	-	-	4,622
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29	-	149,740	471,602	-	-	-	621,342
於2025年12月31日		141,800	1,276,907*	-*	13,111*	(419)*	153,392*	1,584,791

* 該等儲備賬指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總儲備人民幣1,442,991,000元（2024年：人民幣193,75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50,745	78,44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1,237	1,141
銀行利息收入	6	(24,544)	(13,56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	21,056	20,7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1,500	2,8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6,774	6,503
存貨撥備		5,726	2,45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33	4,622	4,44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387	916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	9	76	2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	(374)	(3,0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29/30	(18,463)	83,392
淨匯兌差額		13,797	(7,316)
存貨增加		(24,376)	(14,2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916	(22,2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8,222)	(55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30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334)	16,7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696	(65,467)
遞延政府補助(減少)/增加		(6,324)	35,51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1,937	(11,991)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貿易相關		(1,811)	(44)
經營所得現金		274,251	114,912
已付所得稅		(31,352)	(6,397)
已收利息		24,544	11,9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7,443	120,5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		(128,422)	(21,022)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24	121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274)	(1,429)
購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00)
存放定期存款		(186,516)	(142,434)
提取定期存款		143,260	56,974
提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0,000
收取關聯方的貸款還款		–	1,659
提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1,284
利息收入		(699)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3,427)	5,1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68,815	–
新造銀行借款		90,000	4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	–
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		–	(300,000)
可換股債券利息付款		–	(6,625)
償還租賃負債		(444)	(2,014)
上市開支付款		(35,967)	(6,767)
已付利息		(1,170)	(1,0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1,234	(276,4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183	531,01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787)	6,9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646	387,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887,646	387,183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646	387,183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646	387,18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2月10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下沙街道銀海科創中心6幢501-11室。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重大的（「CRDMO」）服務，專注合成多肽生產。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中肽生化」）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8月27日	人民幣 57,859,591元	100%	-	CRDMO服務
杭州源璽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源璽醫藥」）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CRDMO服務
CPC Scientific, Inc. （「CPC Scientifi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05年4月27日	10,000美元	-	100%	CRDMO服務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篇幅過長。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分類，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利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出現之變動，在未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幣換算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到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即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交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交換貨幣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時所用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說明示例的修訂*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的披露*，該等修訂在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新增了說明示例。該等示例以與氣候相關的示例反映了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關於報告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影響的現有規定。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 (如適用) 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不承擔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針對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仍未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 (總計及分類) 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經修訂，減少2021年2月至2024年5月期間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完整披露規定。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針對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澄清了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以允許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之前進行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澄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了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之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有關自用例外情況之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資方面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下游交易造成的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取消了之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

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等(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修訂並未涉及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改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租賃負債的消滅。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購買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定。此舉包括在被收購方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價值的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與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等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每年的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本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售出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留存份額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觸及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均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或通過將其出售給將使用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的另一個市場參與者來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於有關情況下適用及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為不同的公允價值層級，如下所述：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使用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 — 基於使用不可觀察的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則會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表中在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後）。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a) 倘任何一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態及擬定用途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在滿足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在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置換。倘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進行計算，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用於此目的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3.23%
機器及設備	9.7%至48.5%
汽車	6.06%至9.7%
電腦及辦公設備	9.7%至48.5%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並分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進行中的樓宇及租賃物業改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及設備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

所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內攤銷。軟件的3至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乃考慮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同時參考行業慣例釐定。

專有技術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專有技術初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專有技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乃根據產品的生命週期及當前市場競爭情況估計。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發生時扣除自損益。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會資本化及延遲入賬，只有當本集團能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如何能產生經濟利益及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該資產的開發以及於該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倘不符合上述標準，該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即被視為開支。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於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用實務處理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與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如下：

辦公物業	3至5年
租賃土地	48至50年

倘於租期結束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的租賃款項現值予以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為屬低價值的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並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源於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持有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倘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倘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讓」安排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並無造成重大延誤；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本集團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範圍。倘既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代價最高金額 (以較低者為準) 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有屬於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增信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則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作出評估時，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0日以上時視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6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持有的任何增信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監測信貸風險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一般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可換股債券及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標準的情況下方可作出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本集團已將其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及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原則或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及（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度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且毋須承受價值變動之重大風險並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或缺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各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按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以及並無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以及並無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倘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削減。倘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以及將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時，方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可收取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均可遵守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在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轉撥入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轉撥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本集團主要透過按服務收費(「FFS」)或全職當量(「FTE」)收費模式為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提供多肽CRDMO服務(合約研究、開發、生產機構)產生收入。

CRDMO服務

大部分收入來自FFS模式下的合約。FFS合約中承諾的CRDMO服務通常包含多個交付部分，通常為不同規模的技術實驗室報告及／或製造的多肽或寡核苷酸產品，包括實驗室規模、中試規模及符合cGMP的商業規模。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惟分配折扣及可變代價除外。收入於本集團根據FFS合約中的適用交付條款收到或交付報告或產品後將不同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其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就按FTE基準提供的研究服務而言，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個由科學家及技術人員組成的項目團隊，於特定時期專門負責客戶的研究，按每名僱員的固定費率向客戶收費。就FTE模式下的服務而言，本集團已評估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提供的益處。因此，FTE服務的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而FTE收入於服務期內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算基準確認，所用利率可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在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款項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當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運作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及獎勵，僱員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報告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於損益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在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滿足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

對於因未達到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交易就會被視為歸屬。

當對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進行修訂時，如符合有關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訂的情況確認。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的修訂而言，則按修訂日期計量所得金額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其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如有一項新獎勵替代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該等已註銷及新獎勵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1(k)條所允許，美國附屬公司維持多種合資格供款儲蓄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涵蓋其絕大部分合資格僱員，為僱員提供自願供款並受若干限制。供款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供款主要根據指定金額或僱員薪酬百分比作出。美國附屬公司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並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此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公允價值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一致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在確定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終止確認時的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有多次預付款或收款，則本集團釐定墊付代價的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間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定期評估存貨成本是否不可收回。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對存貨應用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對存貨的狀況及用途作出判斷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將予確認的合約售價減所有估計剩餘完成成本及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釐定。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年度的存貨賬面值。

其他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類似的其他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並可能因政策變動及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出現重大差異，從而導致使用年期低於原先估計時攤銷費用及／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資產增加。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或將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陳舊資產，本集團將增加攤銷費用。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於必要時進行修訂，並於未來應課稅利潤有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發行的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而各自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39,805,000元及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估值乃基於有關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DLOM」)及波幅的關鍵參數，該等參數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5,406,000元及人民幣95,406,000元，且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8。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國	330,801	243,207
歐洲	86,145	48,615
中國內地	78,971	94,576
日本	37,553	31,187
其他	36,617	24,641
總計	570,087	442,226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合約實體位置。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84,443	418,599
境外	92,671	58,326
總計	577,114	476,925

以上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四名客戶的收入(包括對已知受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的部分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35,487	118,595
客戶B	57,673	24,672
客戶C	36,433	30,337
客戶D	23,513	*

* 由於該客戶的收入單獨計算並未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10%或以上，故未有披露該客戶的相應收入。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貨物及服務類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CRDMO服務	570,087	441,873
其他	—	353
總計	570,087	442,226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續）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a) 分類收入資料（續）

收費模式類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FFS	530,815	425,322
FTE	39,272	16,551
其他	—	353
總計	570,087	442,226

收入確認時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某一時點的服務及貨物	530,815	425,322
隨時間轉讓服務	39,272	16,904
總計	570,087	442,226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確認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20,827	40,541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及詳列於上文附註2.3重大會計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279,837,000元（2024年：人民幣408,521,000元）。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大部分交易價格將於各有報告期末起計兩年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 收入*	6,069	31,477
— 資產**	6,324	3,490
銀行利息收入	24,544	13,560
其他收入總額	36,937	48,527
收益		
匯兌差異淨額	—	7,3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374	3,086
其他	115	132
收益總額	489	10,5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426	59,057

* 指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對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概無與該等授出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已收到但相關開支尚未動用的政府補助計入財務狀況表中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遞延政府補助。

** 本集團已符合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附帶的所有條件，該等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抵免)後得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3,168	69,769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1,056	20,74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1))*	1,500	2,8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6,774	6,503
存貨撥備	5,726	2,456
政府補助	(12,393)	(34,967)
銀行利息收入	(24,544)	(13,560)
匯兌差異淨額	13,797	(7,3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87	916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	76	2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374)	(3,08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附註17(3))	1,277	1,515
上市開支	18,211	25,019
核數師薪酬	3,000	28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12,929	110,2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110	13,780
員工福利開支	5,185	4,8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2,765	2,31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36,989	131,161

* 各報告期間的物業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載於綜合損益表內的「管理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170	1,06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7(3))	67	76
總計	1,237	1,141

9. 其他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76	228
外匯虧損淨額	13,797	—
其他	1,047	57
總計	14,920	285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368	8,649
業績相關花紅	8,556	7,0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4	27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薪酬	1,857	2,130
總計	19,085	18,10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兩名董事對本集團的服務向彼等授予受限制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董事獲委任及獲授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或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以及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計入金額納入上述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于常海博士	196	—
朱迅博士	196	—
夏心晟先生	196	—
總計	588	—

本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報酬（202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業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薪酬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					
徐琪博士	371	420	-	-	791
董事：					
李湘博士	1,522	392	76	-	1,990
李湘莉女士	716	260	19	-	995
Cheng Tao女士	2,394	4,710	76	730	7,910
李玲梅女士	890	902	49	673	2,514
吳一暉先生	-	-	-	-	-
監事：					
顏喜亞女士	925	851	-	193	1,969
吳海剛先生	1,054	900	49	193	2,196
傅紅英女士	496	121	35	68	720
	8,368	8,556	304	1,857	19,0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					
徐琪博士	725	300	-	-	1,025
董事：					
李湘博士	1,516	558	74	-	2,148
李湘莉女士	715	218	18	-	951
張強鳴先生	(a) -	-	-	-	-
Cheng Tao女士	2,309	4,249	74	730	7,362
李玲梅女士	923	210	43	673	1,849
吳一暉先生	-	-	-	-	-
監事：					
顏喜亞女士	925	644	-	465	2,034
吳海剛先生	1,051	762	43	194	2,050
傅紅英女士	485	112	18	68	683
	8,649	7,053	270	2,130	18,10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附註：

(a) 張強鳴先生自2022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2024年5月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b) 董事離職補償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該等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董事離職補償。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或應收的代價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該等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或應收的代價。

有關向董事、由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提供的貸款、類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該等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向董事、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的貸款、類貸款及其他交易。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該等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作為一方當事人且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並無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重大權益存續。

董事豁免酬金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2024年：三名董事及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19	2,842
業績相關花紅	5,943	2,7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6	149
總計	9,218	5,777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12.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所得或產生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中肽生化於2021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1年至2023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中肽生化於2023年重續「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4年至2026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續）

香港

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的香港實體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美國

於美國註冊成立及運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率繳稅。該等附屬公司亦於年內按8.84%的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稅率繳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30,496	18,342
即期－美國	3,381	6
遞延（附註28）	(503)	928
總計	33,374	19,276

適用於本公司註冊所在之司法管轄區的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50,745	78,449
按適用稅率25%繳納的稅項	62,686	19,612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114)	(1,059)
無須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33	26,072
地方當局制定的不同稅率	(438)	(4)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9,954)	(12,719)
優惠（研發及其他津貼）的影響	(7,183)	(7,052)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影響	5,495	5,145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動用	(4,651)	(10,719)
按本集團年內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3,374	19,276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宣派股息。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3,515,000股(2024年：125,000,000股)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在所有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視作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217,371	59,173
加：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10,781)
扣除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前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217,371	48,392
	股份數目(千股)	
	2025年	2024年
普通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3,515	125,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	3,424
總計	133,515	128,42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物業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48,557	150,070	7,243	4,942	113,918	424,730
累計折舊	(48,997)	(65,927)	(5,049)	(4,273)	-	(124,246)
賬面淨額	99,560	84,143	2,194	669	113,918	300,484
於2025年1月1日，						
經扣減累計折舊	99,560	84,143	2,194	669	113,918	300,484
添置	1,261	10,228	932	1,387	71,627	85,435
出售	-	(91)	(13)	(180)	-	(284)
轉讓	-	1,235	-	-	(598)	637
年內計提折舊	(7,201)	(13,040)	(665)	(150)	-	(21,056)
匯兌調整	-	-	(7)	-	(1,271)	(1,278)
於2025年12月31日，						
經扣減累計折舊	93,620	82,475	2,441	1,726	183,676	363,93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49,818	159,655	7,986	5,690	183,676	506,825
累計折舊	(56,198)	(77,180)	(5,545)	(3,964)	-	(142,887)
賬面淨額	93,620	82,475	2,441	1,726	183,676	363,93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物業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43,494	134,183	7,463	5,007	113,925	404,072
累計折舊	(41,453)	(57,826)	(4,508)	(3,867)	-	(107,654)
賬面淨額	102,041	76,357	2,955	1,140	113,925	296,418
於2024年1月1日，						
經扣減累計折舊	102,041	76,357	2,955	1,140	113,925	296,418
添置	98	18,260	188	-	5,836	24,382
出售	-	(209)	(138)	(2)	-	(349)
轉讓	5,090	1,523	-	-	(6,613)	-
年內計提折舊	(7,669)	(11,788)	(817)	(469)	-	(20,743)
匯兌調整	-	-	6	-	770	776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扣減累計折舊	99,560	84,143	2,194	669	113,918	300,48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8,557	150,070	7,243	4,942	113,918	424,730
累計折舊	(48,997)	(65,927)	(5,049)	(4,273)	-	(124,246)
賬面淨額	99,560	84,143	2,194	669	113,918	300,48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9,100	6,480	65,580
累計攤銷	(26,595)	(2,969)	(29,564)
賬面淨額	32,505	3,511	36,016
於2025年1月1日成本，經扣減累計攤銷	32,505	3,511	36,016
添置	–	1,274	1,274
年內計提攤銷	(5,910)	(864)	(6,774)
於2025年12月31日	26,595	3,921	30,51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9,100	7,754	66,854
累計攤銷	(32,505)	(3,833)	(36,338)
賬面淨額	26,595	3,921	30,516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9,100	5,051	64,151
累計攤銷	(20,685)	(2,376)	(23,061)
賬面淨額	38,415	2,675	41,090
於2024年1月1日成本，經扣減累計攤銷	38,415	2,675	41,090
添置	–	1,429	1,429
年內計提攤銷	(5,910)	(593)	(6,503)
於2024年12月31日	32,505	3,511	36,01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9,100	6,480	65,580
累計攤銷	(26,595)	(2,969)	(29,564)
賬面淨額	32,505	3,511	36,016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內，本集團持有營運中使用的辦公室物業及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的租期一般介乎3至5年，而租賃土地的租期一般介乎48至5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轉租至本集團以外。

(1)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6,989	1,093	38,082
折舊費用	(1,105)	(395)	(1,500)
匯兌調整	-	(18)	(18)
於2025年12月31日	35,884	680	36,564
於2024年1月1日	38,094	1,597	39,691
添置	-	1,226	1,226
折舊費用	(1,105)	(1,738)	(2,843)
匯兌調整	-	8	8
於2024年12月31日	36,989	1,093	38,08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2)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143	1,846
添置	-	1,226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67	76
付款	(444)	(2,014)
匯兌調整	(19)	9
年末賬面值	747	1,14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11	379
非流動部分	336	764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0。

(3) 於損益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款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7	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0	2,843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1,277	1,515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2,844	4,434

*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管理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及「研發開支」。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8. 商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95,406	95,406

本集團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與2020年6月收購中肽生化及其附屬公司(「中肽生化集團」)有關及商譽於各報告期間未分配至中肽生化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中肽生化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分配至中肽生化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肽生化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95,406	95,406

管理層每年或更頻密(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通過聘請獨立估值公司對中肽生化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以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計算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超出預測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的終端增長率進行推斷。管理層利用其於行業的經驗，並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計劃的預期及外部資料來源提供預測。

以下列示管理層在進行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貼現率	15.37%	15.37%
收入(複合增長率%)	8.56%	13.16%
終端增長率	2.00%	2.00%

除稅前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中肽生化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8. 商譽（續）

收入增長率 — 釐定預算收入所使用的依據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及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終端增長率 — 預測終端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不超過與中肽生化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通過將收入增長率下降1%、終端增長率下降1%或除稅前貼現率上升1%進行敏感性測試。中肽生化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價值的影響（餘量）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餘量	1,944,069	1,846,704
收入增長率下降的影響	(70,547)	(81,731)
終端增長率下降的影響	(130,924)	(127,085)
除稅前貼現率上升的影響	(171,307)	(164,713)

於年內概無就中肽生化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相關減值虧損。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的餘量，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中肽生化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1,867	1,634
總計	1,867	1,634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投資成本及市場估值法進行估值，兩者主要根據近期投資的價格及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499	33,308
在製品	17,559	22,234
製成品	53,369	29,235
總計	103,427	84,777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527	62,6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6,179)	(4,925)
賬面淨額	34,348	57,720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提前付款或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務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2,644	57,460
一至兩年	1,696	240
兩至三年	8	20
總計	34,348	57,72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925	4,484
匯兌調整	(18)	8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72	433
年末	6,179	4,925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就嚴重財務困難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或使用撥備矩陣根據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得出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集體評估，經適當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100.0	2,201	2,201
集體評估：			
一年內	2.2	33,363	719
一至兩年	43.6	3,007	1,311
兩至三年	94.3	141	133
三年以上	100.0	1,815	1,815
總計		40,527	6,17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100.0	2,201	2,201
集體評估：			
一年內	0.9	58,001	541
一至兩年	44.8	435	195
兩至三年	98.1	1,056	1,036
三年以上	100.0	952	952
總計		62,645	4,925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可收回增值稅	4,720	5,228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43,770	1,709
按金	317	246
總計	48,807	7,183
即期：		
可收回增值稅	3,696	1,948
預付款項	10,506	4,761
向僱員的墊款	612	618
其他應收款項	1,106	–
遞延上市開支	–	8,907
減值	(67)	(136)
總計	15,853	16,09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定期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 即期*	187,113	143,032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	55,189
美元	187,113	87,843
定期存款總額	187,113	143,032

* 定期存款乃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要求存放超過三個月，並按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存入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887,855	387,622
減：已抵押存款	(209)	(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646	387,183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78,920	72,292
美元	607,483	314,018
港元	70	65
歐元	1,173	808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887,646	387,183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135	23,469

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8,029	23,328
一至兩年	–	22
兩年以上	106	119
總計	18,135	23,469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一個月內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25,336	23,289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918	14,20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0,248	6,933
其他應付稅項	544	1,385
應計上市開支	4,789	7,645
總計	54,835	53,460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6.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11%	2026年7月8日	3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95	2025年1月24日	40,000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30,000	40,000

27.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69,381	37,444

合約負債指向客戶轉讓多肽CRDMO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年末是否交付服務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8.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情形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 入損益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583	12,604	336	1,298	20,821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2)	3,380	(2,600)	(106)	(1,207)	(53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963	10,004	230	91	20,288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2)	780	(1,171)	(87)	(58)	(53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0,743	8,833	143	33	19,75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未來 應稅利潤 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22	1,536	5,850	1,182	388	9,578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2)	107	182	(523)	(1,079)	(148)	(1,4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 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729	1,718	5,327	103	240	8,117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2)	208	859	(949)	(67)	(84)	(3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937	2,577	4,378	36	156	8,084

為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是為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餘額摘要：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6	23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684	12,19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8. 遞延稅項 (續)**遞延稅項資產 (續)**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65,736	43,755
總計	65,736	43,75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累計為人民幣65,736,000元(2024年：人民幣43,755,000元)。中國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該等中國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應課稅利潤。

由於認為不太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沒有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杭州和達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和達新醫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一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轉換期將為本公司收到可換股債券投資之日起一年內。倘本公司於轉換期內完成任何人民幣100,000,000元以上的新股本融資，則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等於最近一次新股本融資中每股價格的85%。倘本公司未能於轉換期內完成任何人民幣100,000,000元以上的新股本融資，則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為每股人民幣1.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續）

於2021年12月，本公司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A輪股份」）。根據投資協議，面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由杭州和達新醫藥轉換為5,228,758份附帶本公司A輪股份優先權的實收資本。本公司亦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70,000,000元或每股人民幣22.50元向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16,444,444份附帶本公司A輪股份優先權的實收資本，該等獨立投資者包括蘭溪普華碩陽夏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夏星」）、杭州海邦博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邦博源」）、深圳市民和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民和投資」）、南京歐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歐陶」）、海南景盛一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景盛一期」）。杭州和達新醫藥、普華夏星、海邦博源、深圳民和投資、南京歐陶及海南景盛一期統稱為「A輪投資者」。本段所呈列的實收資本數目並無考慮因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將實收資本轉換為股本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33。

A輪股份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贖回機制

倘於2026年12月31日前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合資格併購尚未完成及／或發生未經A輪投資者同意而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出現控股股東變更的情況，則投資者可選擇讓本公司及／或管理層股東贖回A輪投資者的投資。A輪投資者有權收取相等於原投資金額的贖回金額，另加每年單利8%的利息。

(b) 清算優先權

倘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清盤或視作清算事件，A輪股份持有人有權自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金及資產中獲支付相等於各系列權益股份原發行價、年利率8%的每股金額，不包括自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

(c) 反攤薄權

倘本公司以低於A輪投資者按每股實繳股本支付的價格增加其實繳股本，A輪投資者有權要求管理層股東轉讓其部分公司股權或要求本公司以零代價發行額外實繳股本，使A輪投資者支付的總金額除以獲得的實繳股本總額相等於新發行的每股實繳股本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續)

呈列及分類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將權益股份贖回負債整體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權益股份贖回負債」。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扣除，惟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除外。管理層認為，自有信貸風險變動應佔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貼現現金流量用於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

根據全體現有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5日的特別權利終止協議，所有授予股東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惟贖回機制已於2024年5月31日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時自動終止，前提是贖回權須於(i)本公司上市申請被拒、退回或自動撤回；或(ii)上市並未於2026年12月31日前進行(以較早者為準)的情況下於當日自動即時復原及恢復。考慮到與復原及恢復贖回機制有關的或然事項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在訂立終止協議後，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被評估將持續計量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根據日期為2024年5月15日的特別權利終止協議，上市完成觸發所有授予A輪股份的特別權利自動終止，隨後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人民幣621,342,000元相應地被重新分類至權益。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39,805	542,038
公允價值變動	(18,463)	97,767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轉換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621,342)	-
年末	-	639,805

本公司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及倒推法釐定其相關股份價值，並根據期權定價模型(「OPM模型」)進行權益分配，以得出於各報告期末的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續）

呈列及分類（續）

除貼現現金流量及倒推法釐定的本公司相關股份價值外，OPM模型中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其他關鍵估值假設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1.08%
DLOM	10.54%
波幅	54.84%

本集團根據截至估值日期到期日接近預期退出時間的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DLOM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股份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為釐定DLOM的基準。波幅乃根據可比公司自估值日期起一段時間內並與到期時間相似的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

30. 可換股債券

三年期7.0%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投資者杭州和達康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達康肽」）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三年期7.0%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轉換期將為自本公司收到可換股債券投資之日起計三年，倘本公司與和達康肽達成共識，轉換期可延長兩年。倘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肽生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淨利潤超過10億元，則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等於最近新增股本融資的每股價格。倘中肽生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能實現超過10億元的淨利潤，則和達康肽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須每年不遲於12月30日按7.0%的利率向和達康肽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2024年3月29日，本公司已向和達康肽全額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人民幣300,000,000元。根據於2024年3月與相關政府部門訂立的補充協議的條文，由於中國市場融資成本下降，可換股債券的利率降至5.5%，而本公司已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遞延政府補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即期	6,385	6,438
非即期	22,801	29,072
總計	29,186	35,510

於年內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初	35,510	–
添置(附註)	–	39,000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6,324)	(3,490)
於12月31日末	29,186	35,510

附註：本集團已符合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該等補助已重新分類為遞延政府補助，並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2. 股本

股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41,800,000股（2024年：125,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141,800	125,000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量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5,000,000	125,000
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發行（附註）	16,800,000	16,800
於2025年12月31日	141,800,000	141,800

附註：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按每股30.60港元的價格以全球發售方式發行合共16,8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33. 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和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已於2021年11月及2022年11月進一步修訂。根據經採納及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本公司10,273,500股股份已由杭州海鼎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鼎」，李湘莉女士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以每股人民幣3.89元（相當於改制為股份公司前的實收資本人民幣4.00元）轉讓予李湘莉女士擁有的兩個僱員激勵平台，即杭州元熙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熙永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3. 股份激勵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續)

每次授出股份獎勵須符合自授出日期起至(1)授出日期後五年(「服務期」)及(2)本公司成功上市後一年(「禁售期」)(以較晚者為準)的服務要求。於服務期的首三年，股份獎勵總數的30%、30%及40%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在達致若干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目標後發放予合資格參與者。倘僱傭於服務期內終止，則合資格參與者將獲償還原認購價加個位數利息，及倘僱傭於禁售期內終止，則有權獲得已解除股份獎勵的部分經濟利益。在考慮上市日期的最佳估計後，管理層根據上述履約條件及服務要求確定相關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歸屬期內攤銷。

已授出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每股公允價值
2020年12月23日	5,681,246	人民幣3.89元	人民幣3.90元
2021年8月13日	513,675	人民幣3.89元	人民幣9.51元
2021年11月16日	898,931	人民幣3.89元	人民幣9.51元
2021年11月16日	513,675	人民幣7.30元	人民幣9.51元
2022年3月17日	102,735	人民幣3.89元	人民幣8.77元
2022年5月9日	92,462	人民幣3.89元	人民幣10.20元
2022年7月14日	236,291	人民幣3.89元	人民幣10.20元
2024年1月1日	820,000	人民幣4.00元	人民幣12.83元
2024年1月1日	1,280,000	人民幣7.50元	人民幣12.83元
2024年3月1日	150,000	人民幣7.50元	人民幣12.83元
總計	10,289,01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3. 股份激勵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續）

為換取所獲授股份獎勵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減認購價計量。所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的市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或近期交易法釐定，並考慮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條款及條件。

下文載列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938,049	6,852,425
年內已授出	-	2,250,000
年內已沒收	(102,735)	(164,376)
年末	8,835,314	8,938,04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4,622,000元（2024年：人民幣4,441,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01年（2024年：2.01年）。

3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7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辦公物業的租賃安排並無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添置（2024年：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1,226,000元）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2024年：租賃負債添置為人民幣1,226,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 應計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143	40,000	7,6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添置	-	90,000	-
付款	(444)	(101,170)	(35,967)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付款	-	-	(20,020)
匯兌調整	(19)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67	1,170	-
遞延上市開支增加	-	-	34,920
上市開支	-	-	18,211
於2025年12月31日	747	30,000	4,78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 應計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46	–	321,00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添置	–	40,000	–	–
付款	(2,014)	(1,065)	(306,625)	(6,767)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付款	–	–	–	(19,514)
匯兌調整	9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14,375)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76	1,065	–	–
新租賃	1,226	–	–	–
遞延上市開支增加	–	–	–	8,907
上市開支	–	–	–	25,019
於2024年12月31日	1,143	40,000	–	7,645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活動中	1,277	1,515
在融資活動中	444	2,014
總計	1,721	3,52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承擔

截至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合約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及設備	206,325	39,912

37.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徐琪博士	本公司董事
李湘博士	本公司董事
浙江漢鼎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漢鼎」)	附註

附註：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湘博士在浙江漢鼎合計持有約64.25%的權益，亦擔任浙江漢鼎的董事兼董事長。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浙江漢鼎	1,580	422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償還貸款予 徐琪博士(附註)	-	1,659

董事認為，向關聯方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乃本集團與關聯方參考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附註：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已由徐琪博士於2024年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性質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合約負債			
浙江漢鼎	貿易	-	1,811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8,199	16,2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2	30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2,046	2,27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0,597	18,839

有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1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1,867	1,634
總計	1,867	1,6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4,348	57,720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423	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646	387,183
定期存款	187,113	143,032
受限制現金	209	439
總計	1,110,739	588,573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639,805
總計	-	639,80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135	23,4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8,955	28,786
租賃負債	747	1,1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811
計息銀行借款	30,000	40,000
總計	77,837	95,20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到期性質。非即期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是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得出。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价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就財務報告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各方自願交換工具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本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867	1,867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634	1,634
金融負債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	639,805	639,805

於年內，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公允價值計量的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以下是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摘要以及截至各報告期間末的定量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2025年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法	DLOM	24.6%	DLOM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6.73%
		企業價值／ 銷售倍數	7.0	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增加／減少 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9.55%/9.56%

2024年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法	DLOM	23.7%	DLOM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6.65%
		企業價值／ 銷售倍數	6.4	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增加／減少 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9.33%/8.96%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現金流量 折現法	無風險利率	1.08%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0.66%/0.79%
		波幅	54.84%	波幅增加／減少1%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0.01%/0.02%
		DLOM	10.54%	DLOM增加／減少1%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1.0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權益股份贖回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其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附屬公司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融資活動。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及權益（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對美元、港元及歐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上升／	除稅前利潤增加／	權益增加／(減少)
	(下跌)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0,732	30,73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0,732)	(30,732)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9	5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9)	(59)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4	4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4)	(4)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0,683	20,68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0,683)	(20,68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0	4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0)	(40)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3	3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3)	(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預期不存在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資金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0,527	40,52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31	-	-	-	231
定期存款	187,113	-	-	-	187,1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9	-	-	-	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646	-	-	-	887,646
總計	1,075,199	-	-	40,527	1,115,726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2,645	62,6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46	–	–	–	246
定期存款	143,032	–	–	–	143,0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9	–	–	–	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183	–	–	–	387,183
總計	530,900	–	–	62,645	593,545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一般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內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維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各報告期間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411	336	–	747
貿易應付款項	106	18,029	–	–	18,1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8,955	–	–	–	28,955
計息銀行借款	–	30,328	–	–	30,328
總計	29,061	48,768	336	–	78,16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	658,000	–	658,000
租賃負債	–	447	813	–	1,260
貿易應付款項	141	23,328	–	–	23,4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11	–	–	–	1,8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8,786	–	–	–	28,786
計息銀行借款	–	40,111	–	–	40,111
總計	30,738	63,886	658,813	–	753,4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年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812,586	1,172,628
負債總額	227,795	853,878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13%	73%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1. 有關期間後的事件

於2026年3月9日，本公司公佈由若干股東持有的68,201,11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已於同日完成。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02	–
其他無形資產	949	1,0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67	1,63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6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40,910	736,4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44,828	740,78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0,776	56,606
定期存款	–	55,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041	25,940
流動資產總值	508,817	137,7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52	36,596
應付所得稅	–	8
流動負債總額	5,152	36,604
流動資產淨值	503,665	101,1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8,493	841,91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639,8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	639,805
資產淨值	1,248,493	202,107
權益		
股本	141,800	125,000
儲備（附註）	1,106,693	77,107
權益總額	1,248,493	202,107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摘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18,979	4,048	(471,602)	(100,406)	151,019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8,353)	(78,35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	4,441	-	-	4,44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18,979	8,489	(471,602)	(178,759)	77,10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566)	(4,56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	4,622	-	-	4,622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408,189	-	-	-	408,189
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149,739	-	471,602	-	621,341
於2025年12月31日	1,276,907	13,111	-	(183,325)	1,106,693

4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釋義

在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肽生化」	指	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前稱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於2001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2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泰德醫藥(浙江)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徐博士、李女士、Healthy Angel、琪康國際、李從岩先生、杭州海鼎、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激勵平台」	指	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平台，即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

釋義

「全球發售」	指	定義及描述載於招股章程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一家公司，以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公司（如有）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杭州海鼎」	指	杭州海鼎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紹興海鼎科技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女士及其配偶李從岩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杭州熙永」	指	杭州熙永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聊城熙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平台，其中李女士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杭州元熙」	指	杭州元熙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聊城元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平台，其中李女士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Healthy Angel」	指	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4年3月13日在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博士全資擁有，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上市」	指	我們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規定），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食藥監局）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批准及採納並於2021年11月及2022年11月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錢塘園區」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2號大街69號的生產園區
「琪康國際」	指	琪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ealthy Angel全資擁有，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相關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信邦」	指	貴州信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5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02年2月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90）
「源璽醫藥」	指	杭州源璽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報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庫存股份」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報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報告，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氨基酸」	指	含有氨基和羧基的有機分子，為肽鏈的單體
「ANDA」	指	簡化新藥申請，向FDA提交的簡化申請，請求授權銷售現有藥物的新配方或與已獲批藥物類似的試驗性藥物，其治療適應症及配方先前均已獲FDA批准
「API」	指	活性藥物成分，擬用於藥物（醫藥）產品製造的任何物質或發揮物質混合物，在診斷、治愈、緩解、治療或預防疾病或影響身體結構或機能方面發揮藥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生產機構，以合約形式為製藥行業其他公司提供服務的公司，在藥物開發至藥物製造等方面提供綜合服務
「cGMP」	指	現行良好生產規範
「臨床試驗／研究」	指	為驗證或發現試驗藥物的治療效果及副作用而進行的研究，以確定藥物的治療價值及安全性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評估治療藥物特性及其製造和質量測試過程的部分，用於支持臨床研究和行銷應用
「商業化」	指	新藥獲得批准並推出上市的藥物開發階段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以合約研究服務外包的形式為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公司
「CRDMO」	指	合約研究、開發及生產機構，以合約形式在醫藥及／或生物技術行業提供發現、研究、開發及製造服務的公司

技術詞彙表

「DMF」	指	藥物主檔案，用於向監管機構提交藥品的機密詳細信息
「DNA」	指	一種攜帶用於所有已知生物體和許多病毒的發育、功能和繁殖的大部分遺傳指令的分子
「藥物發現」	指	識別潛在新藥的過程，可能涉及多種科學學科，包括生物學、化學及藥理學
「藥品」	指	含有一種或多種API及／或非活性成分的劑型
「FFS」	指	按服務收費，一種支付模式，其中服務費收入主要基於所提供的服務
「FTE」	指	全職當量，一種支付模式，在此模式下，按每位僱員每段時間的固定費率將若干僱員分配到項目
「仿製藥」	指	在化學上與原研藥相同的藥物，通常具有與原研藥相同或相似的效力及劑型
「GLP」	指	良好實驗室規範，研究實驗室及機構的管理控制質量體系，以確保化學及藥物非臨床安全性測試的均勻性、一致性、可靠性、可重複性、質量及完整性
「GLP-1」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一種天然存在的多肽激素，通過增強胰島素分泌以葡萄糖依賴性方式降低血糖水平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為符合控制產品製造及銷售授權及許可的機構所建議的指引而必須採取的規範
「分子」	指	由兩個或多個原子以化學鍵連接而成的基團，形成物質的最小單位，保留該物質的成分和特性
「NCE」	指	新化學實體，一種正在進行臨床試驗或已獲得首次批准的新型化學分子藥物
「寡核苷酸」	指	短DNA或RNA分子，在製藥和生物技術產業獲廣泛應用，可在實驗室合成或在自然界發現

技術詞彙表

「PDC」	指	多肽偶聯藥物，通過選擇性化學反應將藥物／探針與肽連接
「多肽」	指	蛋白質的小片段，通常由2至99個氨基酸組成，分子量小於10,000道爾頓
「專注於多肽的CRDMO」	指	多肽CRDMO服務佔其收入50%以上的CRDMO公司
「POC」	指	多肽－寡核苷酸偶聯藥物，一種將DNA等分子連接到合成多肽序列的共價構建體
「RDC」	指	放射性核素偶聯藥物，作為偶聯藥物的一種特殊形式，是通過放射性同位素與疾病靶向分子的結合而形成
「註冊檢驗」	指	一項由國家藥監局進行的檢驗，以確定尋求商業化監管批准的候選藥物的安全性、療效及質量可控性
「司美格魯肽」	指	GLP-1的多肽類似物，用於治療二型糖尿病及長期體重管理
「穩定性研究」	指	測試或研究藥物在特定容器／密閉系統中保持其物理、化學、微生物治療及毒理學規格的能力
「合成」	指	由簡單的原材料利用化學反應生產化合物
「TIDES」	指	TIDES藥物及TIDES相關產品
「TIDES CRDMO」	指	TIDES的CRDMO服務，包括TIDES藥物及TIDES相關產品
「TIDES藥物」	指	主要包括多肽類藥物及寡核苷酸藥物
「TIDES相關產品」	指	除藥物以外其他與多肽或寡核苷酸相關的產品，例如TIDES化妝品
「替爾泊肽」	指	一種長效葡萄糖依賴性促胰島素多肽類似物，可激活GLP-1及葡萄糖依賴性促胰島素多肽受體，用於治療二型糖尿病及減輕體重